

(上接 173 版)

1.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原则,交易价格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理、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

(一)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未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2020-2022 年电动执行机构、调压器、流量计配件物资代购采购协议。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57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 时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和大楼 11 楼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全体股东应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投票。

1. 其他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六)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项《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列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说明对应当栏目可投票
100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3. 经公司于 2018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 4,092,796.515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4,300,500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66,465,006 股。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楼会议室;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瑞林教授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749,801,3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29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均委托代理人或公司秘书出席表决),代表股份 651,278,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4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68,522,9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办理物业 REIT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749,234,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11%;反对 1,56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3,812,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16%;反对 1,56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伟、陈伟;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载有公司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关于召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票票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票票(债券简称:18 阳光城 MTN002,债券代码:101800810,期限 2+1 年,发行金额 10.00 亿元,票面利率:7.5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为该笔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该笔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2018 年 7 月 27 日缴款,期限 2+1 年,发行金额 10.00 亿元。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行权,行权后存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考虑到合理使用债务融资工具能够帮助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本期债券的存续余额进行提前偿还。

二、持有人会议事项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年版)》(以下简称“《会议规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前兑付“18 阳光城 MTN002”触发了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条件。

中信银行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票票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票票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截至公告发布前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8 月 14 日 16:30,持有“18 阳光城 MTN002”的投资(包括甲类、乙类和丙类)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通过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

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6:30(即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日),持有“18 阳光城 MTN002”的投资者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通过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 会议召集人

会议由“18 阳光城 MTN002”的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负责召集。

(三) 会议议程

会议议程为《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票票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四) 会议召开时间

阳光城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00。

(五) 会议召开形式

非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中期票票持有人提出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

五、会议程序

(一) “18 阳光城 MTN002”的持有人可向中信银行联系人索取有关会议资料。

1. 持有人出席持有人会议应提供的资料

2. 持有人应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4 日)16:30 之前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查询本债券已登记的持有人姓名(名称)及其持有本期中期票票信息(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00 前提供相应债券债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发送至中信银行联系人电子邮箱))。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8 月 20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

(二) 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公司金融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

联系人:周皓楠

电 话:029-86156151

传 真:029-86156151

邮 编:710016

邮 箱:zy_bh@163.com

(五)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议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67

2. 投票简称:陕气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获得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如存在相关情况,请简要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请对下列栏目勾选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权发生变更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华作为投资方一家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袁晋清持股 54.66%、林辉持股 34.43%、徐焰熙持股 10.92%。参与本次交易的华作为投资方与注册于深圳的华作为技术有限及唯一股东华作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误判。

2. 根据《转让股份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将努力在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 3 个月内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及完成股份交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签署,股份交割尚未进行。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2020 年 8 月 3 日,金诚国际和华为投资者签署《关于转让股份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转让股份框架协议》调整和补充,双方将就具体转让事宜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与首次比较,华作为投资方作为普通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济南泉晟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本次控制权转让仍存在拟受让方合伙人出资无法到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拟受让方及其合伙人的完整资料,无法核实拟受让方的普通合伙人及其所有其他有限合伙人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拟受让方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关系、内部决策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待后续进一步明确后将继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根据拟受让方的营业执照,拟受让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受让方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本次控制权转让仍存在无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鉴于拟受让方刚成立,《问询函》中涉及的第二至第六题中未明确的事项,后续进一步明确后将继续披露并再次回复《问询函》,财务顾问尚未就《问询函》第二至第五题出具核查意见。本次控制权转让仍存在无法达成相关安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鉴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的有关约定,若后续上市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框架协议为双方意向性约定,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尚未正式达成,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将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可能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失败。

9. 截至目前,拟受让方主体刚成立,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董事会正在核实拟受让方的身份、主体资格、资金来源、资金用途、资金流向等事项,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核查,鉴于拟受让方刚成立,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等原因,律师对向同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问询函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概述

2020 年 5 月 4 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海投投资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诚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金诚国际”)与上海华投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华作为投资”)签署《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框架协议》(简称“《转让股份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转让股份框架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如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由赖德彪先生、赖方静女士、王雅菲女士变更为华作为投资的主要股东袁晋清先生和林辉先生共同控制。(转让股份框架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协议,具体转让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后确定,控制权转让事项仍存在无法达成相关安排的风险。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56 号,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律师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问询函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与首次比较,华作为投资方聘请海通证券作为财务顾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进展情况

1. 根据 2020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转让股份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将努力在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 3 个月内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及完成股份交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 个月时间已到,经公司向金诚国际和华为投资者核实,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签署,股份交割尚未进行。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控股股股东金诚国际的通知,2020 年 8 月 3 日,金诚国际和华为投资共同签署《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拟受让方及其合伙人的完整资料,无法核实拟受让方的普通合伙人及其所有其他有限合伙人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拟受让方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关系、内部决策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待后续进一步明确后将继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本次控制权转让仍存在拟受让方合伙人出资无法到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拟受让方的营业执照,拟受让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受让方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本次控制权转让仍存在无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本次股份质押后,均瑞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5,000,000 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2%,占本公司总股本 2.51%。

● 截至本公告日,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瑞投资、张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29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3%;本次股份质押后,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61,961,2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56.68%,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均瑞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